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1栋1-4层，第2栋1、2、4层，第4栋1层，第7栋1-4层			邮编	518118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补办 ☐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坪环批[2018]233号	时间	2018.5.1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8.6		试生产时间	2019.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7500 吨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7500 吨				

建设内容	从事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加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							
本次验收内容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233 号）。							
验收监测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氨氮	BOD ₅	COD _{Cr}	LAS	动植物油
	限值	6-9	400	—	300	500	20	100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4（20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颗粒物	20	4.8(20m)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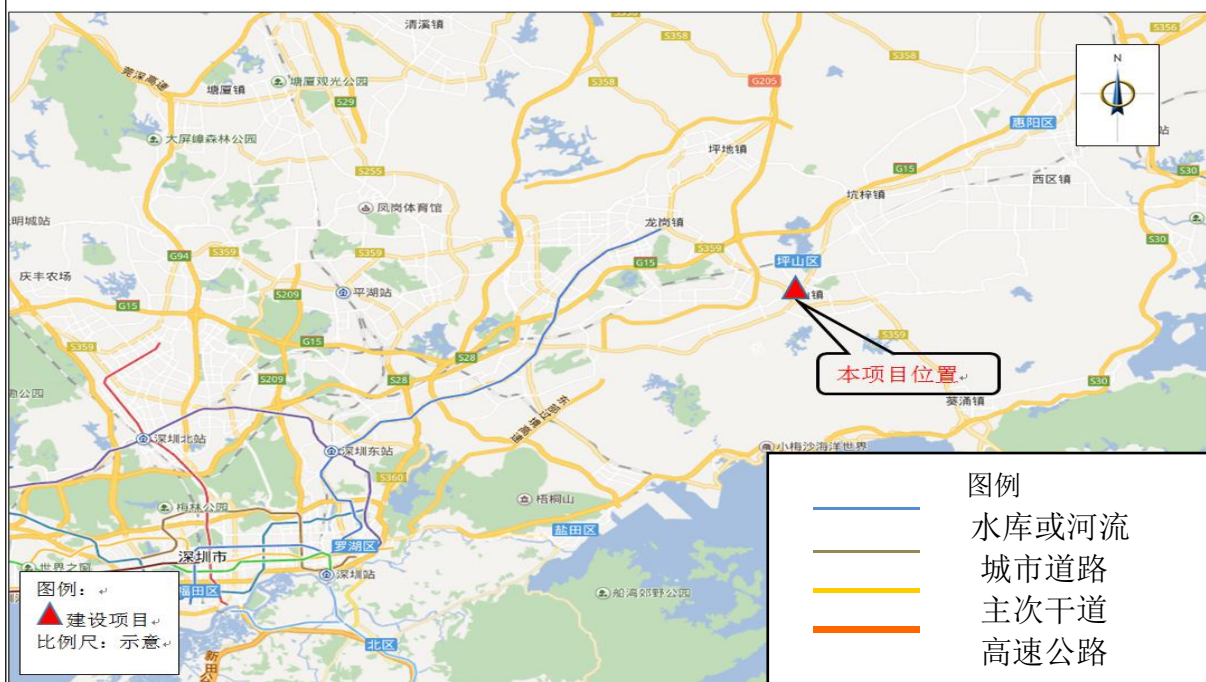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1栋1-4层,第2栋1、2、4层,第4栋1层,第7栋1-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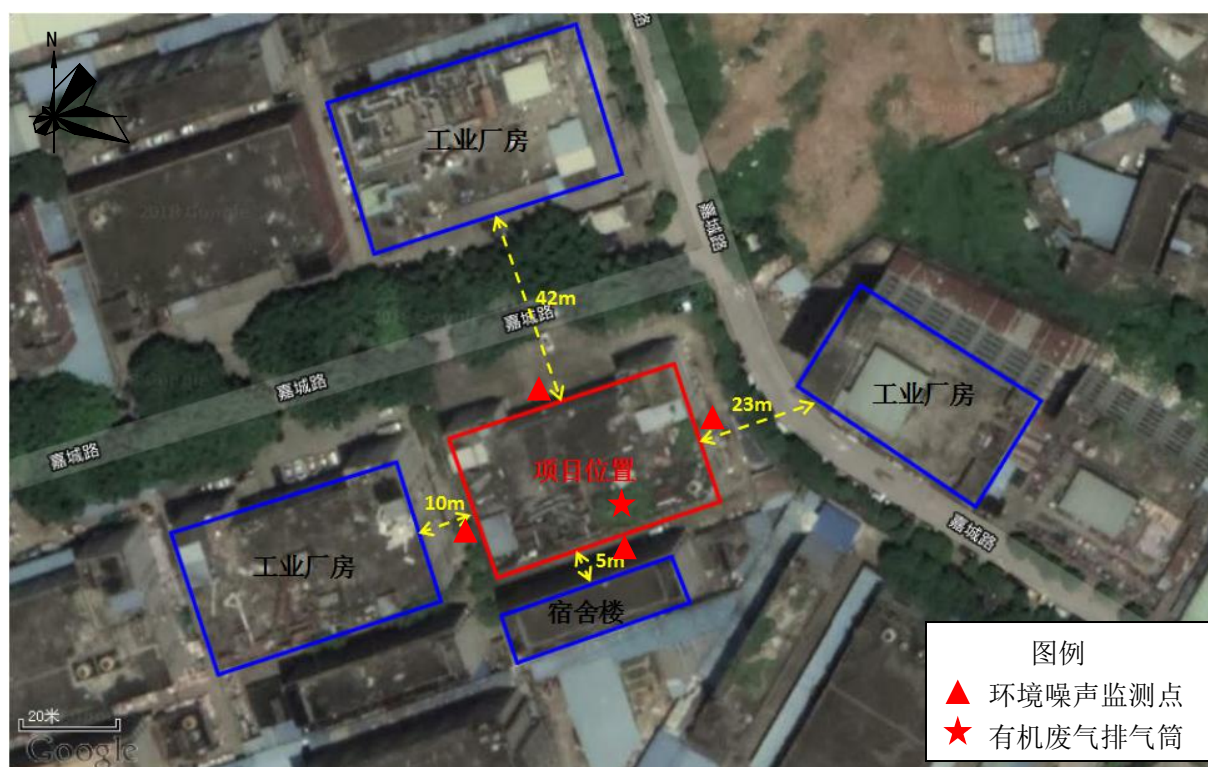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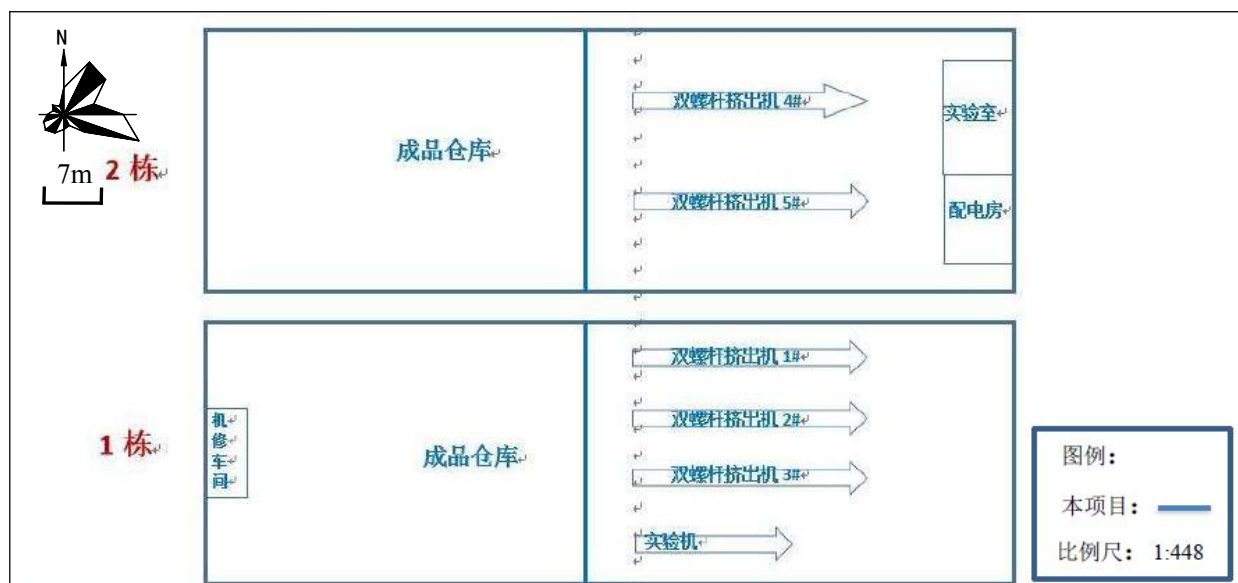
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标出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建筑北面约 42 米为工业厂房；东面约 23 米的工业厂房；南面约 5 米为工业宿舍楼；西面约 10 米为工业厂房。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图

敏感点及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住宅和学校，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性质	方位	与厂界的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1	宝山技工学校	学校	东	10 米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龙山学校	学校	东南	76 米	约 1000 人	
3	珠洋坑村	居民区	南	126 米	约 1500 人	
4	三棵松水库	地表水	西北	930 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5	坪山河	地表水	南	1600 米	/	2018 年 NH ₃ -N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其余指标达 III 类标准

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产品	热塑性弹性体（TPE）	7500t/a	7500t/a	/
原辅材料	SBS 苯乙烯-丁二烯-苯 乙烯共聚合物	800t	800t	/
	SEBS 苯乙烯-乙烯/丁烯 嵌段共聚合物	1750t	1750t	/
	基础油	3405t	3405t	/
	PP 聚丙烯	350t	350t	/
	TPU 聚氨酯	800t	800t	/
	抗氧化剂	20t	20t	/
	碳酸钙	375t	375t	/
	SBS 苯乙烯-丁二烯-苯 乙烯共聚合物	800t	800t	/
	SEBS 苯乙烯-乙烯/丁烯 嵌段共聚合物	1750t	1750t	/
	基础油	3405t	3405t	/
生产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	7 台	7 台	/
	变压器	2 台	2 台	/
	气相色谱仪	1 台	1 台	/
	恒温恒湿仪	1 台	1 台	/
	拉力试验机	1 台	1 台	/
	磨耗机	1 台	1 台	/
	冷却塔	5 台	5 台	/
环保设施设备	废物桶	10 个	10 个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冷却水塔	2 台	2 台	/
工作制度	/	一日两班制，每天工 作 12 小时，全年工 作 350 天	一日两班制，每 天工作 12 小时， 全年工作 350 天	/

产品及产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产品对比环评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原料用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相关原辅料的用量对比环评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分析：

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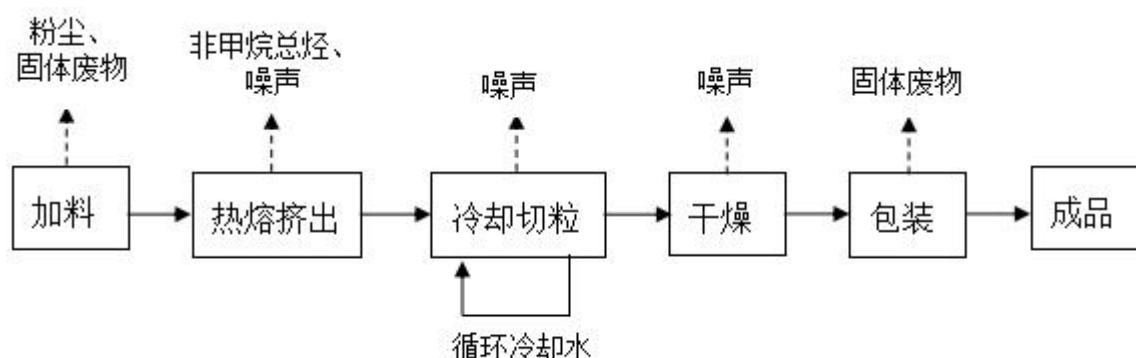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使用量、设备清单、产品出货统计量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均为环评设计量的 9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 $\geq 75\%$ 的要求。

同时，经本报告环保检查结果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不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加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加料**：项目采用人工加料，外购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SEBS（苯乙烯-乙烯/丁烯 嵌段共聚合物）、PP(聚丙烯)、TPU(聚氨酯)、基础油和抗氧剂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过程先将原料加入容器内，混合搅拌。打开容器加料时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加料产生原材料包装固体废物。

（2）**热熔挤出**：采用电加热对混合原料进行加热，温度约为 200℃，原料粒子在螺杆输、剪切和加热作用下熔融，熔融物料通过滤网、多孔板，从机头模具连续挤出，呈厚度均匀的条状产品。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和噪声。

（3）**冷却切粒**：产品进入冷却水冷却，并在水面或者水下进行切割成米粒或者柱状颗粒。切粒过程产生噪声。此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自动加水补充消耗用水，不外排。

(4) **干燥**：初成产品含水，用电动风机干燥，风机产生噪声。

(5) **包装**：人工包装，产生包装固体废物。

(6) 项目在每个基础油储罐处设置接口，可接软管与运输车相连，进行基础油卸货；项目设有专有管道向生产线输入基础油。

项目设有一个化学实验室，进行产品化学性能的测试，使用各类酸液等化学试剂，仅限于浸置材料，使用后的废弃化学试剂应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源强如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如厕洗手的生活污水和员工食堂含油污水。项目定员 100 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按其不同功能用房的建设规模对项目污水产生量进行计算，产污系数 0.9，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 23.175m³/d，年排放量为 0.81 万 m³/a。

废气：

粉尘废气：项目采用人工加料，在加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为 410kg/a；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4h 计，该废气排放速率为 0.049kg/h。

非甲烷总烃气体：项目在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100kg/a；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4h 计，该废气排放速率为 0.607kg/h。

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双螺杆挤出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数量约 10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为 0.5kg/d 计算，年工作日 350 天，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如原辅材料加料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旧包装袋，产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破损包装袋，根据估算，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5t/a。定期由第三方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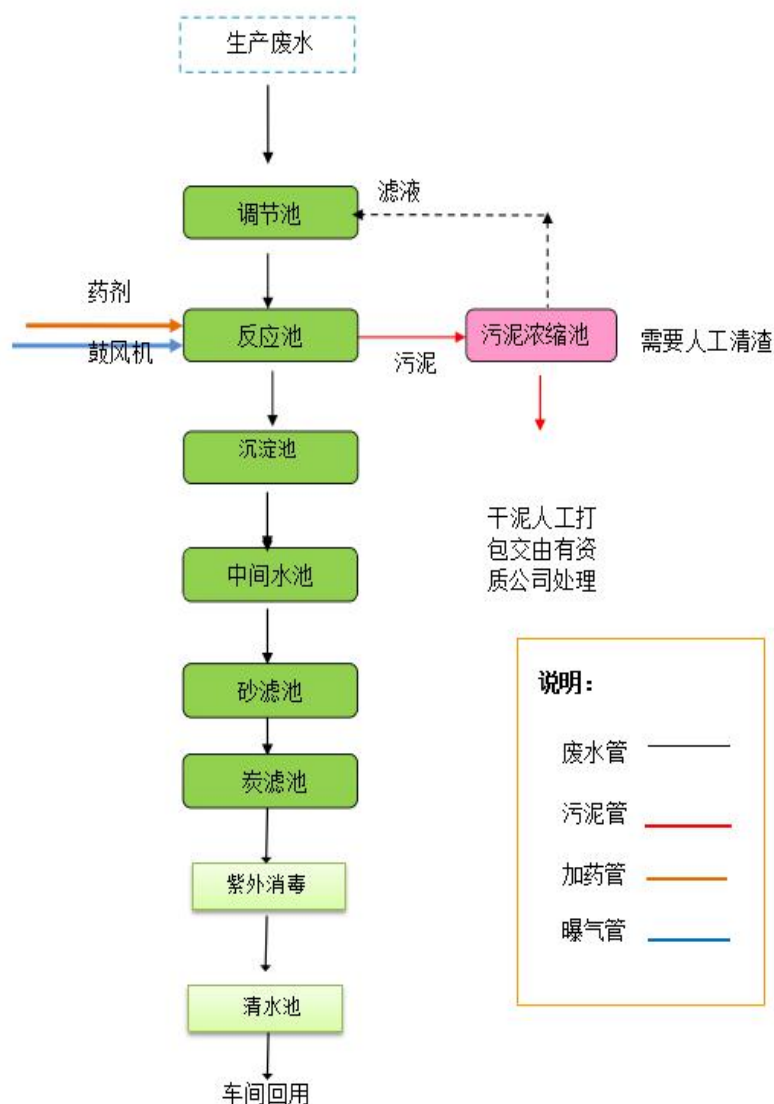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的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为 0.2t/a；实验室用于浸泡原材料或者成品以检测物质的化学性能，产生少量的废弃化学试剂。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气体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埭地污水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料	间断	分类收集出售给第三方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化学试剂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噪声	噪声	噪声	间断	对空压机独立设置并安装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设备维护等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车间产生的废水经明沟明管收集泵至收集水箱进行均质均量。
- 2、收集水箱污水经提升泵泵至破乳反应池，投加破乳剂后对污水中的乳化态污水进行破坏，然后投加混凝剂及絮凝剂充分搅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至沉淀池。
- 3、沉淀池的水经过砂滤炭滤后，减少水中的悬浮物，进入中间水池。
- 5、中间水池污水进入 RO 浓缩系统，RO 产水回用至车间使用。
- 6、系统过滤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各个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名称		COD _{Cr} (mg/L)	浊度	SS (mg/L)	pH
进水		120	24	450	6.1
调节池	均质	/	/	/	/
	出水	120	24	450	6.1
混凝沉淀	去除率	30%	45%	70%	/
	出水	84	13.2	135	6.1
砂滤池	去除率	20%	40%	80%	/
	出水	67.2	7.92	27	/
碳滤池	去除率	30%	45%	85%	/
	出水	47.04	4.36	4.05	/
排出水质		47.04	4.36	4.05	6-9
总去除效率		60.8%	81.8%	99.1%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淋塔工作原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风机引到处理系统。废气从底部进入碱液喷淋净化器内，碱液喷淋净化器内装有高效水雾喷头，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被水雾喷头喷出的碱液中和去除，在喷淋塔旁设一循环水池，喷淋塔内的水经过滤装置进行固液分离后自流至循环水池，再通过泵定量抽至喷淋塔内循环使用。过滤装置分离出来的颗粒物应人工清理装袋。循环水池中的 pH 值采用 pH 自控系统在泵前自动投加碱液或酸液的方式进行中和调整。循环水池内设有浮球式自动补水器，可确保水泵的正常运转，循环喷淋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排空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净化器水泵及风机的开停均为联动，可保证运行安全。

UV 光解工作原理：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

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即粉尘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02\text{kg/h}$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3 ）。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3 ）。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程由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项目磨床已有自带的吸尘器，建议项目将粉尘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5月），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概况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新建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北纬N22°42'11.26" 东经E114°19'25.7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1栋1-4层，第2栋1、2、4层，第4栋1层，第7栋1-4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1187.7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9583.9平方米，用于从事合成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本项目拟招聘员工100人。本项目为收购原场地的深圳达普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原厂及原有6条生产线，在这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后进行原址生产。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议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2、粉尘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净化处理后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项目设备机械维修与养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该项目对空压机独立设置并安装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5、项目采取相应的技术方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改善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厂家加强管理，提高防火意识，做好防火安全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同时厂方应制定应急预案。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1) 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加料产生粉尘废气、热熔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执行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的标准，排放速率均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 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

5)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坪环批[2018]233 号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10023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1栋,第2栋1、2、4层,第4栋1层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合成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成品,生产面积为9583.9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通过滤网过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加料产生粉尘废气、热熔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执行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的标准,排放速率均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弃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要求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应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势,如遇城市规划或生态建设需要,须配合搬迁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本审批无关。

十二、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

环境法律风险。

十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照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检测报告
监测单位为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ZNBG01-05073 (2019)、ZNBG01-06058 (2019)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颗粒物	1 栋楼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2 栋楼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冷却水	废水回用口	pH、CODcr、SS、色度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噪声	机械设备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dB)	监测 1 天, 每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固废	/	/	/	/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热塑性弹性体 (TPE)	2019.4.11	7500t	21.43t	21.43t	100%	350	24
	2019.5.22	7500t	21.43t	20.36t	95%	350	2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 奥世达弹性体 (深圳) 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符合设计能力的 90% 以上,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监测结果(1)一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5.22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7.80	无量纲
		色度	4	倍
		SS	4	mg/L
		CODcr	<10	mg/L
备注	生产工况：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水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项目废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水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2)一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4.11	1 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572	1.37	0.019	60	5.9	18
		颗粒物	13572	<20	<0.27	20	2.0	
	2 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565	1.62	0.025	60	5.9	18
		颗粒物	15565	<20	<0.31	20	2.0	
备注	1、生产工况：≥75%； 2、执行标准：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评价结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2)—噪声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19.5.22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8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6	--			达标

注：因夜间未生产，因此本项目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项目厂界噪声现阶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

评价结论：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限值的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合成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混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成品, 生产面积为 9583.9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合成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混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成品, 生产面积为 9583.9 平方米。	已落实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厂区未设置锅炉, 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 冷却水通过滤网过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冷却水经滤网过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加料产生粉尘废气、热熔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执行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的标准, 排放速率均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项目加料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热熔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 2	已落实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II 类区标准,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项目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 2	已落实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工业危险废物质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见附件 3	已落实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 须报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	正在开展环保竣工检查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待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最终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气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限值

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落实了防雨淋、防火、防渗漏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已进行绿化。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结论及建议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新建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北纬 N22° 42' 11.26" 东经 E114° 19' 25.7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租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 1 栋 1-4 层，第 2 栋 1、2、4 层，第 4 栋 1 层，第 7 栋 1-4 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87.7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583.9 平方米，用于从事合成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00 人。本项目为收购原场地的深圳达普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原厂及原有 6 条生产线，在这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后进行原址生产。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设废水排放口。在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烟尘、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水质、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8]233 号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10023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 1 栋，第 2 栋 1、2、4 层，第 4 栋 1 层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合成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成品，生产面积为 9583.9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通过滤网过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加料产生粉尘废气、热熔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执行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的标准，排放速率均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要求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因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如遇城市规划或生态建设需要，须配合搬迁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本审批无关。

十二、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NO.190521005、190523001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NBG01-05073(2019)

委托单位: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编 制: 陈燕 (陈燕)

审 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 发: 李天健 (李天健)

签发日期: 2019.05.27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8号G栋四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38899687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19.05.20-2019.05.22	检测日期	2019.05.20-2019.05.24
采样人员	黄嘉诚、柳士旺、彭伟志、麦嘉裕	主检人员	黄嘉诚、彭伟志、麦嘉裕、姚丽敏、李爽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5.27		
采样依据	HJ/T 91-2002、GB 12348-2008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05.22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无色无气味无 浮油液体	071FS190522001	pH 值	7.80	无量纲
				色度	4	倍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备注	生产工况：正常运行。					

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19.05.20 昼间 Leq 7:00-23: 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 ₁	生产噪声	58	昼间: 60 dB (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 ₂		57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 ₃		57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 ₄		56	
备注	1. 声功能区类别: 2 类; 2.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6 m/s; 3.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1 次
2	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一天, 昼间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法(B)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 mL 滴定管	1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190411017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NBG01-06058(2019)

委托单位: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
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斯特工业区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 气



编 制: 唐慧芬 (唐慧芬)

审 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 发: 李关侠 (李关侠)

签发日期: 2019.06.18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8号G栋四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媛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斯特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02551403
采样日期	2019.04.11	检测日期	2019.04.11-2019.04.12	
采样人员	张奕鹏、彭伟志		主检人员	方奕芳、马海超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6.1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指定。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4.11	1 栋 废气排放口	073FQ190411001	非甲烷总烃	13572	1.37	0.019	60	5.9	18
		073FQ190411002	颗粒物(烟尘)	13572	<20	<0.27	20	2.0	
	2 栋 废气排放口	073FQ190411003	非甲烷总烃	15565	1.62	0.025	60	5.9	18
		073FQ190411004	颗粒物(烟尘)	15565	<20	<0.31	20	2.0	
备注	1. 生产工况: ≥75%; 2. 执行标准: 颗粒物(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 1 栋废气排放口和 2 栋废气排放口的排气筒高度处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 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ZNBG01-04041(2019), 原报告作废。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有组织废气	1 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尘)	检测一天一次
2		2 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尘)	检测一天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QP 半微量电子天平	20 mg/m ³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C-2019199]号

甲方：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第1栋1-4楼，第2栋1、2、4楼，第4栋1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8
2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8

1.2、本合同期限自2019年06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第1栋1-4楼，第2栋1、2、4楼，第4栋1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

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9.6.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城第1栋1-4层，第2栋1、2、4层，第4栋1层，第7栋1-4层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7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塑胶（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7500吨			环评单位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坪环批[2018]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3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GXU2P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8	——	——	0.58	——	——	±0.58		
	化学需氧量	——	——	——	——	——	1.74	——	——	1.74	——	——	±1.74		
	氨氮	——	——	——	——	——	0.12	——	——	0.12	——	——	±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